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387　　公司简称：基蛋生物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蛋生物	60338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彬	刘葱
办公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博富路 9 号
电话	025-68568577	025-68568577
电子信箱	IR@getein.cn	IR@getei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专注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公司通过自行研发，涉足不同细分领域，目前已建立了胶体金免疫层析开发平台、荧光免疫层析开发平台、生化检测试剂开发平台、化学发光免疫分析开发平台、分子诊断开发平台和诊断原材料开发平台在内的六大技术平台，初步实现全产业链布局，产品线涵盖 POCT、生免、血球等多个技术领域，覆盖心血管、炎症、肾脏、甲功、激素、糖代谢、肿瘤、血细胞等多个检测领域，同时，公司适时发展检测业务及代理业务。

（二）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采购、外包采购两种核心采购模式。在保证企业生产经营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自主采购使库存量保持在合理水平上；掌握库存量动态，适时、适量提出订货，避免超储或缺货，减少库存空间占用，降低库存总金额，控制库存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在聚力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部分采购业务活动外包给专业采购服务供应商，通过其更具专业的分析和市场信息捕捉能力，辅助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总体成本控制，降低采购环节在企业运作中的成本支出，通过提高效率从而大幅度降低交易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产成品库存保证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生产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营销中心的销售计划、以往的销售数据再结合公司的产成品库存情况，对产品生产量进行预测，依据预测数据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计划将视销售情况、生产能力进行调整，随需应变，提高生产效率，确保产品质量，以实现生产效益最大化。

3、销售模式

公司重视直接销售与经销两种模式，业务活动以经销为主，同时辅以直销。经销方面，在与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后，公司与其签订经销协议，就销售价格、结算方式等销售政策进行约定；直销方面，公司大力培养直销队伍，重点发展各类医疗机构的直接销售业务；境外销售方面，公司设立国际贸易部，负责境外市场的经销商合作、市场开拓等工作，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依托于境外当地经销商对产品进行销售，公司多项产品取得欧盟 CE 准入，目前公司产品已经销往全球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产品为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仪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7 医药制造业"，同时公司遵守上交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三号——医疗器械》的披露要求，公司属于医疗器械行业，具体为体外诊断行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总资产	2,007,639,351.37	1,570,406,877.59	27.84	1,266,608,765.76
营业收入	968,204,285.14	686,238,289.66	41.09	488,582,76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672,020.51	249,612,047.46	36.08	193,988,37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908,891.89	212,967,491.42	38.48	172,882,22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4,972,044.14	1,345,363,852.18	20.78	1,143,472,88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732,761.76	187,097,698.21	20.65	191,912,89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1	0.96	36.46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0.96	35.42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1	20.14	增加 2.87 个百分点	28.7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6,565,571.46	234,381,384.11	189,608,304.33	337,649,02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999,724.84	68,854,079.74	45,014,216.28	140,803,99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001,470.56	63,426,386.66	42,704,708.70	122,776,32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415.45	49,099,849.72	14,929,911.25	170,067,416.2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恩本	2,939.8002	10,289.3008	39.52	10,289.3008	质押	2,056.12	境内自然人
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9.2397	1,336.126	5.1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23.8971	1,133.6399	4.35	1,133.639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34	854.8859	3.2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紫金(江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2.9783	745.4241	2.86	745.424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许兴德	202.6188	709.1657	2.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536	376.4376	1.45	376.437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恩奎	86.0429	301.1501	1.16	301.1501	无		境内自然人
顾飞	153.8112	153.8112	0.59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文	79.9033	115.0033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股东中，苏恩本、苏恩奎、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苏恩本与苏恩奎为兄弟关系，苏恩本为南京爱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苏州捷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捷元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维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而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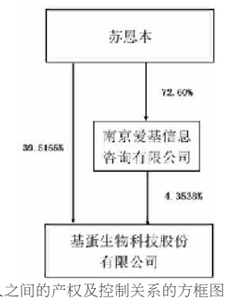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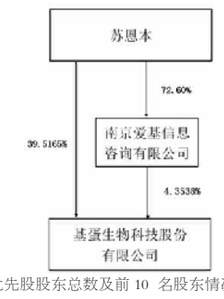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68,204,285.1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09%；营业总成本 263,413,699.3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1.9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4.50%、15.07%；实现营业利润 398,913,235.2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1.0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9,672,020.5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6.08%。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 估计变更"的内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给予确定。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6 家，具体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5 家，详见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苏恩本、苏恩奎、孔婷婷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苏恩本、苏恩奎、孔婷婷回避表决（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交易金额(单位：元)	2019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单位：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陕西和信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0	3,361,957.28	
	陕西窗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0.00	928,790.63	
	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29,762.76	注 2
	国药基蛋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338,518.90	注 2
	小计	67,000,000.00	11,159,029.57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83,142.20	
	小计		183,142.20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武汉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432,743.35	
	武汉博科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8,867.92	
	小计		751,611.27	
合计		67,000,000.00	12,093,783.0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及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单位：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000,000.00	0.31%	1,529,762.76	0.16%	
	国药基蛋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16%	5,338,518.90	0.55%	注 3
	小计	53,000,000.00	5.47%	6,868,281.66	0.71%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183,142.20	100.00%	
	小计	500,000.00	100.00%	183,142.20	100.00%	
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南京维恩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1.02%			
	南京领跑生命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2%			
	南京力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4%			
	小计	7,000,000.00	2.38%			
合计		60,500,000.00		7,051,423.86		

说明：

注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占同类业务比例中"同类业务销售金额"取自 2019 年营业收入总额。向关联方出租房产占同类业务比例中"同类业务租赁金额"取自 2019 年租赁总额，从关联方采购商品占同类业务比例中"同类业务采购金额"取自 2019 年采购总额。

注 2：公司与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国药基蛋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时间较晚，因此造成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主要是因为关联公司所负责的终端医院检验科前期修整，同时因为中标时间晚，综合导致 2019 年度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

注 3：国药基蛋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度该关联公司实际经营时间较晚，2020 年经营期间涵盖整个年度，公司结合 2019 年度月度采购额，并考虑一定的市场情况，对 2020 年全年销售额进行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明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要股东：广安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90%；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

成立日期：2018 年 10 月 25 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器械、检验试剂以及耗材的销售。

住所：四川省广安市经开区朝阳大道三段 26 号一、二楼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184.74 万元、净资产 -14.04 万元、营业收入 148.26 万元、净利润 -196.50 万元。

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其执行董事从明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招股书中判定），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二：国药基蛋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杨

注册资本：2000 万

主要股东：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 51%；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5 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惠达路 6 号北斗大厦 8 楼 801 室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1,881.35 万元、净资产 1,005.39 万元、营业收入 957.84 万元、净利润 5.39 万元。

国药基蛋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国药基蛋 49%股权；公司董事长苏恩本先生任国药基蛋董事，公司高管朱刚先生任国药基蛋董事兼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国药基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三：武汉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姜世民

注册资本：2427.21 万

主要股东：姜世民持有 28.98%；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4.63%，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4%，剩余其他股东持有 22.39%。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25 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 0601 地快智慧大厦 2 号楼 2 楼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3,083.81 万元、净资产 2,686.98 万元、营业收入 1,749.38 万元、净利润 -125.38 万元。

武汉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武汉迪艾斯 34%股权；公司董事长苏恩本先生任武汉迪艾斯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武汉迪艾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四：武汉博科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周校平

注册资本：1080 万

主要股东：周校平持有 51%；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剩余 3 家股东合计持股 29%。

成立日期：2012 年 5 月 10 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与销售。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旺路 6 号 2 楼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849.29 万元、净资产 537.98 万元、营业收入 482.58 万元、净利润 13.79 万元。

武汉博科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武汉博科 20%股权；公司董事长苏恩本先生任武汉迪艾斯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武汉迪艾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五：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陶爱娣

注册资本：3000 万

主要股东：陶爱娣持有 70%，剩余零散股东合计持有 30%。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9 号 8 栋 3 层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1,336.57 万元、净资产 757.87 万元、营业收入 95.61 万元、净利润 -463.13 万元。

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恩本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领跑健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六：南京维恩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郑力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要股东：陶爱娣持有 67.6%，徐李鹏持有 10%，剩余零散股东合计持有 22.4%。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3 日

主营业务：为医疗生产制造商及中小型加工装配行业提供完整的信息化、自动化解决方案。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博富路 9 号 8 栋 3 层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293.57 万元、净资产 253.80 万元、营业收入 0、净利润 -88.90 万元。

南京市维智恩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恩本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七：南京领跑生命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苏恩本

注册资本：1000 万

主要股东：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苏恩本持有 15%；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顾钦青持有 10%；宰云峰持有 10%，其余零散股东持有 25%。

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营养食品以及设备智能化改造的技术引进。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博富路 9 号 11 号楼 2 楼 20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980.03 万元、净资产 -17.24 万元、营业收入 65.47 万元、净利润 -553.24 万元。

南京领跑生命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恩本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领跑生命研究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八：南京力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陶爱娣

注册资本：300 万

主要股东：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

历史沿革：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营养、保健食品的销售。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2 层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19 年总资产 183.94 万元、净资产 -50.87 万元、营业收入 21.46 万元、净利润 -208.57 万元。

南京力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恩本近亲属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三）的规定，力普健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陕西和信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限公司、陕西窗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基蛋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与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有足够的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陕西和信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限公司、陕西窗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基蛋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与其签署《产品经销商协议》，向其销售公司仪器和试剂。关联交易价格为协议约定价格，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进行交易。

2、向关联方租赁公司办公用房

公司与南京领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办公用房租赁协议》，租金按实际租用面积计算，租赁价格参考南京市工业用地租赁价格水平。

3、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与武汉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市维智恩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博科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领跑生命健康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力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从上述公司采购产品。

（二）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往来款项余额				
	陕西和信体外诊断试剂销售有限公司	陕西窗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武汉迪艾斯科技有限公司?	国药基蛋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合计
1、应收账款	1,084,132.73	304,062.00			1,388,194.73
2、预付账款			82,695.95		82,695.95
3、预收账款				2,693,869.12	2,693,869.12
4、其他应付款	80,000.00	76,017.10			156,017.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余额，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定价政策与结算方式

1、定价政策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公司向其他经销商的定价方式一致。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依据公平、公允原则，并参考当期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协定。关联交易的价格符合同时期的市场普遍价格水平，或处于与类似产品相比的正常价格范围。

2、结算方式

关联方作为公司的经销商之一，其结算方式与其他经销商一致。具体为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为买断式销售，通常采用预收货款方式交易，而对个别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客户在完成回款及业绩指标的情形下，给予一定的信用账期。

（四）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协议与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签订的协议一致，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 2019 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议案中 2020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4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胡昕、王林、冯桂平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3.92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14.2224 元 / 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翔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核实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 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过公司 OA 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01 月 05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 28.9 元 / 股的价格向 10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9.9175 万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因授予日后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获授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89.9175 万股调整为 88.9175 万股，首次授予人数由 107 人调整为 105 人。

7、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 3.22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186,044,845 股变更为 186,012,645 股。

9、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对 10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4.0287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基蛋生物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0、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实施完毕，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价格调整为 14.2224 元 / 股，拟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仲惠、陈计芳、杨艳、秦春铃和程莉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共计 3.2928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1、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王希华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0.4704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并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司回购注销了 37,632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60,417,703 股变更为 260,380,071 股。

13、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同意对 9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可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4.6153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基蛋生物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4、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胡昕、王林、冯桂平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3.920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核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等规定，因激励对象胡昕、王林、冯桂平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18